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24号

**关于对碌曲桥头加油站迁建至碌曲县高速公路入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碌曲桥头加油站迁建至碌曲县高速公路入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依据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碌环发[2017]22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迁建项目位于碌曲县玛艾镇桥头（国道213线349公里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共设置储油罐4个，其中汽油罐2个（单个容积50m³）、柴油罐2个（单个容积50m³），油罐总容量150m³（柴油折半计）每年加油量为5000t，其中汽油周转量为2500t/a，柴油周转量为2500t/a。项目总占地面积5850m²。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为5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妥善处理解决原有加油站存在的环境问题，做好原有场地环境管理及恢复工作。

2、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3、项目运营期废气需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生活污水全部排至防渗化粪池，化粪池定期委托碌曲县环卫部门统一由吸粪车拉运；建设单位对储油罐区及场地严格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泄漏、渗漏问题导致对当地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并在站区内设置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乱排。

6、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